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不慎遺失管制藥品使用執照，  
日後若有尋獲，必儘速繳還，絕不作他用，如有不實願  
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具 結 人： \_\_\_\_\_ 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15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

管制藥品組電話：02-2787-7619

傳真電話：02-2653-1179